

合同名称：常州奥体中心抢修景观灯具

签订地点：常州市新北区衡山路 6 号

签订时间：2024 年 11 月 26 日

合同编号：CC-2024-39 (CZ) (2024C-CG-055)

甲方：常州市城市照明管理处

乙方：常州亮化城市照明科技有限公司（中标人）

一、乙方按甲方要求，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本工程具体情况，双方达成如下协议。

1、工程名称：常州奥体中心抢修景观灯具

2、工程地点：常州

3、承包范围：景观灯具(详见附表)

4、合同价格：2580058 元，大写：贰佰伍拾捌万零伍拾捌元整。

5、合同周期：合同金额执行完成即止，按最终实际供货数量结算。乙方有义务在合同执行量达到 95%时提醒甲方，否则超过合同执行量的材料有权退货。

6、供货时间：接到甲方订单通知后 20 天内供货完毕。

二、合同文件：

下列材料采购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本招标文件 JSZC-320400-JSZG-G2024-0138 及相关的谈判记录资料；

2、乙方提交的申报文件及相关资料；

3、经甲、乙方确认的补充协议及来往函件。

三、适用法律、标准及规范

本合同适用的标准和规范：现行国家有关标准、规范。

四、合同价款：

本合同总价款是指货物的设计、制造、包装、运输、装卸、人工、检测（含委托第三方完成的所有检测费用，每批次不小于一次）、协调、乙方在验收合格前及保修期内货物所发生的维修费、伴随服务及售后服务费用、应交纳的各项税款（关税、增值税及其他税费）。

五、质量保证：

1、乙方严格按照招标文件及谈判达成的协议进行货物的采

购及检验，并对其质量负责。

2、乙方负责提供的材料，其品牌、型号、规格等必须与投标报价单一致，并提供产品说明书，相关检测证明及相关参数、要求，不得以次充好。

3、乙方提供的货物在送到甲方指定地点时，按本招标文件要求，甲方有权根据标准、规范要求按批次进行现场取样检验，将样品送到具备国家检测资质的单位进行检测，无论合格与否检验费用均由乙方承担（暂定一次）。检测不合格，乙方须无条件更换存在质量问题的货物，直至检测合格，但合同工期不顺延，乙方需承担由此产生的检测费用及给甲方造成的其他一切损失。

4、质保期内，出现灯具损坏等质量问题的，由乙方无条件更换并承担相关维修费用（含人工、机械、管理等费用），乙方应提供充足的备品备件，并在交付订单前提供甲方相应的备货依据。必须在接到甲方通知 12 小时内响应、48 小时内送至甲方指定地点。乙方未按前述期限内完成的，甲方有权另行采购、维修，相关费用（产品采购费用、更换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并有权直接从剩余应付货款、质保金中扣除。

质保期内，灯具坏灯率超过合同供货总量的 2% 的或供货阶段坏灯总量超过已下单订单总量的 2%，甲方有权就超出部分的坏灯向乙方主张退款退货并要求乙方承担该坏灯采购价款总和的 2 倍作为违约金，供货阶段坏灯总量超过已下单订单总量的 2%，甲方有权就未达到采购预算金额的部分解除买卖合同关系并要求乙方按未达到采购预算金额部分的 20% 承担违约金。双方确认前述违约金系在影响工期、重新采购招标，给甲方造成直接、间接损失的情况下确定的数额，不存在过高情形。

坏灯：整灯不亮、或有不亮芯片、因接插件问题导致的不亮都可判断为坏灯，灯具使用期间低于技术文件中规定的相应时间段参数的也视为坏灯。

（1）备品备件应常备，不得低于同款灯具总量的 2%。

（2）质保期时间为货物到现场后安装调试合格亮灯后，经甲方确认认可之日开始起算。

（3）灯具维修工作要求在 12 小时内响应，72 小时内完成（重点项目甲方可另行约定）。

(4) 未按时完成的，甲方有权自行组织维修，维修费用按照单位劳务点工进行结算，相关费用从质保金中扣除。

(6) 现场试灯

①乙方需根据甲方要求组织试灯（包括室内和现场试灯），并承担安装、调试等一切费用。试灯费用纳入中标总价中，乙方可自行找队伍安装样灯，或者请现场劳务安装后当日支付相应费用。安装、调试工作应符合采购方管理要求。电源点由甲方提供或制定。

②现场组织试灯的必须是厂家专业技术人员，而非代理商。乙方完成中标手续后（或接到试灯通知）的第二天与甲方对接、自行组织现场查勘，明确试灯相关要求（如灯参要求、效果要求、安装断面等），由乙方充分理解后拿出试灯方案（含试灯类型、功率、尺寸、数量、色温、光束角、安装位置、安装支架、控制模式、试灯时间、试灯地点、试灯组织措施等）。光色及光束角由乙方现场试验，效果经甲方确认后才能批量供货。灯具种类尽量归并，灯具型号尽量统一。

③乙方在了解应用场景后，3日内准备样灯，白天先送项目部，甲方相关负责人确认（不符合要求的直接退回，勒令整改，暨第一次试灯未通过），部分重要灯具需观看晚上照明效果的，报项目部后，乙方第二天白天必须完成样灯安装及通电试验。白天安装完毕后，需经项目部确认。当天晚上由甲方确认照明效果。

④试灯结束后，乙方第二天拿出书面结论，含灯具试灯是否合格，还需要进行哪些改动，需要改动的灯具下一次的试灯时间和试灯方案。试灯的时间包含在灯具供货的合理周期内。

⑤对于第一次试灯未通过的，应在3日内组织第二次试灯。乙方必须在两次试灯内完成相关工作。第二次的试灯流程继续按照相同的要求实施。

第一个应用场景的试灯未按照要求执行，在甲方提醒后整改到位的，免于处罚。第二个应用场景的试灯未按照要求执行的，甲方有权扣除履约保证金20%。第三个应用场景的试灯未按照要求执行的，甲方有权扣除履约保证金50%。第四个应用场景的试灯未按照要求执行的，甲方有权扣除全部履约保证金，并终止合同。

每一个应用场景试灯最多两次，超过两次试灯不通过，建设方不再组织试灯，由此造成的供货滞后或质量问题等后果由中标供应商承担，甲方有权扣除履约保证金，终止合同。

(7) 深化设计

①乙方应根据甲方提供的相关资料深化设计，并通过甲方确认。

②试灯完成后 2 天内，完成深化灯具支架、不锈钢螺丝螺帽、桥架、挡光板、颜色、重量、安装方式、引出线方式和长度，灯具接头方式等，并完成封样。

③试灯完成后 5 天内，根据现场和施工图，深化电源箱的位置。深化驱动电源的最优化型号、数量和供电回路半径。

④试灯完成后 5 天内，根据照明效果和施工图，深化控制系统图。明确主控、分控、信号放大器等的数量和安装方式。

5、质保期内，灯具坏灯率超过合同供货总量的 2% 的，甲方有权就超出部分的坏灯向乙方退款退货并要求供方承担该坏灯采购价款总和的 2 倍作为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将乙方列入招投标黑名单，两年内不得参与甲方作为招标人的项目。

6、乙方在质保期内的现场维修需委托甲方备案过的劳务单位实施。

六、供货期：

1、乙方自收到订单 2 日内提供详细的供货计划表（签字并盖章），未按计划表供应相关材料所导致的人员、机械窝工、工期延误等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乙方自订单收到起最迟 20 天应完成供货，供货地点为甲方指定地点，签收日期为甲方签收日期。

2、乙方所交付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如乙方不能够按照招标文件提供产品，甲方有权扣除合同中要求的履约保证金及质保金并将自行采购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产品，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并将保留进一步追究乙方违约责任的权利。

3、乙方必须在合同约定的供货期内保质保量按期供货，逾期（不可抗力及甲方原因除外）按日加收合同总款 1% 的违约金。如果逾期超过 10 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有权自行采购；甲方自行采购的，由此产生的费用、增加的采购成本及给甲方造成的

(包括但不限于)延误工期等损失均由乙方承担。甲方解除合同的通知将以邮寄形式邮寄到乙方所在地,时间从到达乙方时生效。

七、验收:

1、材料数量为暂定数量,实际数量应根据甲方签字确认的数量确定。

2、甲乙双方、监理(如有)将共同依据有关规定,对货物进行验收,并签字确认。

3、灯具、配件和附件等应同时提供,未同时供货的视为未按要求供货,其中灯具、支架、防坠落装置应是已组装状态。

八、结算及付款期限:

1、在合同约定的供货期内,除本合同及招标文件中另有约定予以调整外,材料单价不得调整。

2、招标文件中没有的材料,在施工过程中变更调整增加的,由乙方参照本次投标报价编制、申报单价,报监理和审计部门,由甲方最终确定结算价格。

3、付款方式:本合同以人民币结算。

(1) 履约保证金:

A、在合同生效后5个工作日内,由乙方向甲方提供壹拾贰万玖仟元(¥129000)履约保证金。乙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无任何违约情形的,甲方在货物全部到达现场并验收合格后30日内退还履约保证金给乙方(无息)。

B、如乙方出现以下任一情形的,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直接予以扣除;甲方扣除履约保证金后,乙方应于5个工作日内补足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金额不足以支付需扣除金额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5个工作日内补足。

①乙方逾期供货,依照合同约定需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的;

②乙方逾期供货,甲方依照合同约定自行采购的,乙方需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增加的成本及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的;

③乙方提供的货物质质量存在问题或者检验不合格,依照合同约定乙方需承担赔偿责任的;

④其他乙方违反合同约定需向甲方或第三方承担赔偿责任的情形。

(2) 支付时间及金额:

乙方在规定时间内将全部货物运达到货地点且经甲方验收合格后，乙方提供金额为合同总价 100%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经甲方审核无误后 60 天内（日历天数），甲方支付总价的 50%；货到 12 个月，甲方支付总价的 25%；货到 24 个月，甲方支付总价的 20%；质保期五年结束后甲方支付总价的 5%（质保金）。

九、材料的运输、装卸由乙方负责，费用由乙方承担。

1、乙方需将材料运输至甲方仓库入库检验（包含装卸）。在运输、装卸等环节，必须做好成品保护，确保货物完好无损；乙方需明确现场服务的技术人员名单。在甲方施工期间提供调试、配合服务工作，人员数量和调试进度应符合现场需求，否则由此产生的误工等费用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此项服务乙方的响应时间为 24 小时。

2、报价包含运输至甲方仓库入库检验的相关费用（包含装卸费用）。在运输、装卸等环节，必须做好成品保护，确保货物完好无损。所有措施费用含在投标报价中。

3、轮廓灯、线性投光灯按 1.0 米长度报价，长度不足 1.0 米的需要另行配置短头的灯具不单独报价，价格以 1.0 米长度的比例折算。

4、网络传输采用有线或 4G 两种方式，采用 4G 时，质保期（5 年）内 eSIM 卡的通信资费由乙方负责。

十、保修及售后服务：

1、详见乙方投标文件中提供的售后服务承诺。

2、质保期：灯具质保期限 5 年，驱动电源质保期不低于 5 年，硬件设备与灯具质保期限一致，在此期间乙方应按照相关的国家规范和行业标准的规定对其产品负责。质保期时间为货物到现场后安装调试合格亮灯后，经甲方确认认可之日开始起算。

3、质保期内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十一、其它约定事项：

1、乙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应确保安全施工，如发生意外人身损害事故或其他安全事故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和赔偿。

2、乙方保证，其所提供的货物在提供给甲方前具有完全的

所有权，或取得专利权人的授权。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如果受到第三方提出的包括但不限于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专有技术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或者受到可能存在的抵押权、担保权在内的物权权利瑕疵的起诉，或者被行政主管部门予以处罚的，乙方应负责处理纠纷，并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法律责任和赔偿责任。若由此导致甲方涉入诉讼、行政处罚、索赔或其他司法程序的，乙方承诺按照本合同总金额的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仍应继续赔偿直至弥补甲方所有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支出的诉讼费、律师费、罚款、保全费、鉴定费、调查费、和解金额或终审判决的损害赔偿金额，以及由此给甲方造成的财产损失和名誉损失等）。甲方有权就其因此而遭受的任何名誉、声誉或经济上的直接或间接的损失向乙方索赔。

3、乙方保证并承诺：乙方及时备货、具备仓储能力，有能力根据甲方要求随时发货；甲方要求发货的（包括分期），乙方应在甲方要求的期限内交付。

甲方有权随时对乙方的仓储、备货能力进行检查，若发现乙方不具备仓储能力或明显未备货的，甲方解除合同，甲方解除合同的通知将以邮寄形式邮寄到乙方所在地，时间从到达乙方时生效。

4、本合同涉及的违约金系在充分考虑解除合同对甲方造成的影响、损失（工期、重新招标采购等）情况下确定的数额，不存在过高情形。

5、乙方明确招标公告中载明的预算总价并非甲方采购金额的承诺，具体采购的数量应根据甲方实际订单为准；乙方进一步确认，合同履行期内可能存在需求量变化导致本合同实际采购总金额与招标公告载明的预算总价存在较大差异。

6、本合同经甲方、乙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如有变动，必须经甲方、乙方协商一致后方可更改。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叁份，乙方壹份。

7、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可以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以下无正文

甲方:

单位名称(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电 话:

乙方:

单位名称(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电 话:

报价清单:

序号	名称		品牌商标	单位	数量	中标单价(元)	小计(元)
1	FVH2	轮廓灯	艾丽特	米	3955	125	494375
2	LHH4	线型投光灯	磊明	米	2119	284	601796
3	LSH8	线型投光灯	艾丽特	米	940	503	472820
4	DNH5	投光灯	艾丽特	套	583	515	300245
5	DSH5	投光灯	艾丽特	套	260	515	133900
6	DHH5	投光灯	艾丽特	套	137	532	72884
7	DHM10	投光灯	艾丽特	套	19	838	15922
8	DHH12	投光灯	艾丽特	套	86	1195	102770

序号	名称		品牌商标	单 位	数量	中标单价 (元)	合计(元)
9	DNH18	投光灯	艾丽特	套	26	1195	31070
10	照明控制系统		明瑞之光	套	1	354276	354276
	合计(元)						2580058

